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SKDC(M)文件第168/19號的回應



東拓展處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2019年7月2日西貢區議會會議**

不滿政府部門無視區議會，要求交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  
每次爆破詳情，例如炸藥運送及使用數量。

就陳繼偉議員、方國珊議員、張美雄議員及張展鵬議員的動議，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的回覆如下：

**爆破資料**

就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項目之隧道爆破工程的相關資料，自 2018 年開始本署已向西貢區議會提供相關資料，最新資料是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提供。至於本署所提供的炸藥量，是綜合在過去不同季度內所使用爆破藥量之最高數值(每段延時最大藥量)，而每段延時最大藥量為爆破設計對附近設施影響的主要參數，上述爆破藥量資料是具參考性。

現時，工程團隊會每週向爆破工程附近各持份者發佈未來一週預定的爆破時間表及相關爆破面位置，讓他們預早知悉有關安排。爆破工程進行當天，相關資料會在爆破工程附近設置的告示板顯示。爆破工程進行前，工程人員亦會敲打銅鑼，以提醒附近公眾注意。

至於炸藥運送流程、路線及數量等資料，因涉及礦務部的保安理由，故此未能提供。

**爆炸品的規管和處理**

在處理爆炸品方面，本工程團隊根據《危險品條例》規定，採取嚴謹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確保在建造期間運送、使用和存放爆炸品的安全，並先取得燃爆許可證，才可進行爆破工程。每次爆破的劑量將受嚴格控制，旨在對附近設施及結構物沒有構成影響。

有關議員提及本工程項目於 2018 年 11 月下旬運送雷管的事宜。經調查後，當晚危險品運送車如常運送爆炸品到本工程項目工地時，其中一箱雷管並沒有跟隨其他爆炸品由車上卸下，及後一直留存在上了鎖的車箱內，並停

泊在礦務部所屬的範圍內。礦務部職員於翌日上午發現並即時向上級匯報，經檢查後證實沒有任何遺失，而有關的雷管亦密封在原有的包裝箱內。每支雷管都經密封設計，以確保在運送及儲存過程的穩定及安全。由於安全程度相對高，國際間亦容許以飛機運載雷管。另外，在爆破工程中，該批雷管亦只作啟始用途，它必須配合其他爆破裝置，才能發揮功能。

礦務部一向對爆炸品運送及貯存有嚴謹的守則，每次提存爆炸品，皆有礦務部職員及工地人員點收及簽署作實。就是次事故，本署已對相關守則作出檢視和修訂，及敦促礦務部的職員及工地的員工嚴格執行相關守則。

### **爆破工程的噪音緩解措施**

承建商已在工地實施一系列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在機械挖掘範圍加設臨時隔音屏、採用靜音鑽孔機及打石機、並以隔音物料包裹打石機。在爆破範圍安裝鋼鐵防爆隔音門、內圍安裝隔音物料及外面設置隔音布、以及在爆破位置附近的斜坡安裝隔音物料，以儘量減低工程產生的噪音影響。

此外，駐地盤工程人員會繼續嚴密監察承建商進行隧道爆破工程，並定期檢查有關的緩解設施，如發現有關緩解設施及物料有任何損耗，會指示承建商立即更換，以確保其隔音成效。

### **結語**

工程團隊一直與工程附近各持份者保持緊密的聯繫及溝通，包括向相關組織、附近居民、地區人士講解及協調他們的關注、定期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會議、印發有關建造工程通訊，讓各持份者知悉工程的各項安排與進度。

謝謝西貢區議會對這事宜的關注。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2019年6月26日